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国际信托”）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公司向华鑫国际信托贷款人民币 7 亿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向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华鑫国际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上述信托贷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 5.9 亿元人民币展期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信托贷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 5.4 亿元人民币，公司已于上述信托贷款到期日前向华鑫国际信托申请将该笔信托贷款展期，上述信托贷款出资方已同意公司的展期申请，展期金额 5.4 亿元人民币，展期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指令华鑫国际信托与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合同二》，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约定为准。

2、本次信托贷款展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信托贷款展期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华电大厦 B 座 11 层

成立日期：1984 年 6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褚玉

注册资本：357,484.04203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鑫国际信托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拟增持公司股份，未曾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未曾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的情况。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贷款展期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的开展，本次贷款展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